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圖書館

日期：111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10 分整

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二）15:10-15:25

主 席：劉委員柏伸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林委員秀柑、劉委員柏伸、石委員櫻櫻、孫委員而音、
吳委員嘉生、洪委員麗洋、簡委員秀娟、周委員世宏、葉委員語蓁、王委員芸閣、
施委員文瑛、劉委員康弘、莊委員淑欣、林金成老師

列席人員：圖書館徐慧鈴小姐、吳翠姬老師、資訊中心劉怡青小姐

應到：17位 未到：1位 實到：16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徐慧鈴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工作報告

一、圖書館(石櫻櫻館長報告)

圖書館藏資源

| 館藏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購 | 總館藏 |
|-----------|-----------------|--------|
| 中文圖書(冊) | 3,205 | 37 萬冊 |
| 西文圖書(冊) | 672 | |
| 中文紙本期刊(種) | 282 | 404 |
| 西文紙本期刊 | 122 | |
| 中文電子期刊(種) | 168 | 180 |
| 西文電子期刊(種) | 12 | |
| 中文視聽館藏(片) | 137 | 11,588 |

二、資訊中心(劉柏伸主任報告)

(一)依教育部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110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演練時程：110年4月至11月，期間進行2次演練)。測試信件摘要供參：

| 編號 | 信件類別 | 信件標題 |
|----------|------|-------------------------|
| Letter1 | 生活消費 | 藻礁、議題將重啟核四？ |
| Letter2 | 生活消費 | 信用卡刷卡異常緊急通知 |
| Letter3 | 生活消費 | 水電費扣款存款不足，請收到通知 7 日內補足款 |
| Letter4 | 公務相關 | 防毒軟體更新通知 |
| Letter5 | 生活消費 | 這是你的照片？ |
| Letter6 | 公務相關 | 轉知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1100426 公告 |
| Letter7 | 旅遊休閒 | 全台第二長的公路旅行台九景點 |
| Letter8 | 新聞時事 | 新冠變其種病毒株 恐憂帶來更大的疫情 |
| Letter9 | 生活消費 | 民生水費擬調高用戶漲 30-60% |
| Letter10 | 生活消費 | 費會員專屬-優惠好康報 |

(二)執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將改由「永豐銀行」入帳，規劃由「國泰世華銀行」轉換為「永豐銀行」所有相關學雜費資訊處理的事務。預計有下列項目：

1. 已完成-學生學雜費繳費單的產製(交付出納組)。
2. 修正中-永豐銀行企業網銀交易 API 的介接。
3. 進行中-校務行政系統-總務系統的修正。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依法規小組建議進行部分文字修正。(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案。

說明：依法規小組建議進行部分文字修正，並就違法或違反校規行為明定本校得配合司法機關調查提供相關資料。(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蔡振章老師：薪轉銀行轉換為「永豐薪轉銀行」後，永豐銀行寄來的電子郵件都被列為垃圾信件，建請資訊中心能否改善。

決議：請資訊中心將永豐銀行增列為信件白名單，以後該銀行相關信件即可在電子信箱收信匣查閱。

陸、 散會(15:25)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建立本校伺服器管理辦法，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
- 第三條 實施要點：
- 一、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並需填具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架設申請表，逕向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經審查後始可架設。
 - 二、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器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責任。
 - 三、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
 - 四、所有申請之伺服器所提供之服務均應為公務(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個人使用者不得私自架設伺服器，以避免危害校園網路資訊安全。
 - 五、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FTP)，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 六、臺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從事學術之用，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包含郵件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
 - 七、如伺服器管理人員退(離)職，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由新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退(離)職人員存取網路權利。
 - 八、各單位之伺服主機，須有專人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僑光科技大學伺服器資訊安全檢查表」，檢查表同時附送本中心存查。
 - 九、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違反本辦法者，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本中心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
- 第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制定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本校網路資源之所有使用，必須符合臺灣學術網路之目的。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毀謗性的、騷擾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以及散發廣告信函。為愛惜使用網路頻寬，未得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相關節點的合作允許，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
- 第三條 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保留使用者所有連線紀錄，包括使用者上線 IP 與帳號資訊等。
- 第四條 本校提供之網路資源(含各式軟硬體設備、線路及帳號等)限使用者本人在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從事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用，並不得轉借他人，違者視情節中止使用權或採取其它處罰措施。校友繳交校友會費者得以使用信箱帳號，惟相關規定同上。
- 第五條 本中心會針對每一 IP/帳號位址作流量監控，若發現流量過大導致影響其他使用者，將針對該 IP/帳號位址作流量限流之處理，情節重大或屢勸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其使用權。
- 第六條 不得利用校園網路從事任何未經學校許可的商業性行為，並尊重智慧財產權，且不得使用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於網路系統內。
- 第七條 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校園網路使用者使用，則必須由本校與資訊提供單位訂定相關合作事宜，方得放置於校園網路節點上。
- 第八條 禁止使用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第九條 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如免費或共享軟體)，否則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 第十條 使用者之帳號禁止相互轉借。
- 第十一條 校園內所架設之伺服器 (Server)，相關規定，請依據僑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條文辦理。
- 第十二條 若本校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本中心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六點規定，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得提供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如有違反規定及不接受勸導者，得終止其網路使用權，並依情節輕重，舉送校規處理。若有違反其它相關法律者另依其法律規定由權責單位或個人追究其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臺中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範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